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259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0 年第 34 次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相关要求完成了问题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获得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